

## 申請無農舍證明所需證件

- 一、 申請書乙份。
- 二、 切結書乙份。
- 三、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乙份（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 四、 最近一個月核發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冊（向稅捐機關申請）。
- 五、 歸戶查詢清冊內之農地及房屋清冊。
- 六、 清冊內所有農地現況照片（請加註地號及拍攝日期，拍攝時間需為申請日期 15 日內）
- 七、 最近一個月農地清冊所列所有農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都市計畫內之土地，請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 八、 房屋清冊內所有房屋合法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自行檢附「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
- 九、 土地權狀非本人者（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份）。
- 十、 委託書乙份（需載明委託事項、委託人、受託人）。
- 十一、 受託人（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十二、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